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审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36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江苏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 01月 2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